

第十二屆 杉林溪杯 全國書法比賽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國固有文化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 |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 |
| 3、國中組。 | 4、高中大專大學組。 |
| 5、社會組。 | 6、長青組（65 歲以上）。 |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為落實節能減碳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）。
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；自撰**南投縣、杉林溪**相關詩詞更佳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組以下以手工宣紙四開（約 35X70 公分），高中組以上以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 35X138 公分）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11 月 20 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郵寄地址：（557）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 6 號 杉林溪杯書法比賽組 收。
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力。
- 6、各組將評審選出優秀作品參加現場決賽，書面決賽通知單將另行郵寄給現場決賽者。決賽時可憑決賽通知單優待 5 人門票，每人 **50 元** 入園優惠。（註：原入園票價每人 300 元）

六、決賽日期：預定 110 年 1 月份（農曆春節前）

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 6 號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杉林溪書法獎章（除享有杉林溪各項優惠，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）。
2. 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，第四名 4 人，第五名 5 人，優選 30 名，**現場決賽參賽者均由杉林溪公司具名頒發佳作獎狀。**
3. 決賽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；優選頒發獎狀。獎狀、獎牌由南投縣政府具名頒發。
4. 決賽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牌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**領取截止日期至 110 年 2 月底，逾期不受理，不另外郵寄**）

八、比賽辦法洽詢：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：049-2611260。電子信箱：307nec@gmail.com

第十二屆「杉林溪杯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
就讀學校	縣（市）		鄉（鎮）	
	校名：			
通訊住址				
電話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